

新加坡税法

SINGAPORE TAX

【下卷】

货物和劳务税法

财产税法

印花税法

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PROPERTY TAX ACT

STAMP DUTIES ACT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译

 中国税务出版社



新加坡税法

SINGAPORE TAX



【下卷】

货物和劳务税法

财产税法

印花税法

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PROPERTY TAX ACT

STAMP DUTIES ACT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译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加坡税法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译 .

-- 北京 :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5678-0146-2

I . ①新… II . ①江… III . ①税法—新加坡

IV . ① D933.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3123 号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书 名 : 新加坡税法 (上、下卷)

作 者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 译

责任编辑 : 刘淑民 刘 菲

特约编辑 : 卓 娜

责任校对 : 于 玲

技术设计 : 刘冬珂

出版发行 :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 100038

http : //www.taxation.cn

E-mail : 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 : (010) 63908889 / 90 / 91

邮购直销电话 : (010) 63908837 传真 : (010) 63908835

经 销 :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 787 × 1092 毫米 1 / 16

印 张 : 49

字 数 : 975000 字

版 次 :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678-0146-2

定 价 : 300.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新加坡税法》翻译组

组 长：马 伟

副组长：赵 新 张明和 王 群 谭 军

成 员：李 铃 余 菁 刘茵莹 沈 森

 谢宗炜 徐益秋 金晓扬 张 峰

译 审：包通法

序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提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税收现代化。税收现代化的内涵是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科学的税制是题中应有之义。税制设计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属于顶层设计范畴，既需要立足本国国情，又需要研究借鉴其他国家成熟的经验做法。

新加坡税法由于英联邦国家历史的原因，具有英国法律体系的渊源，同时与新加坡发展开放型经济的目标紧密结合，体现出较为先进的现代化税制特征。但迄今为止，国内对新加坡税制的介绍过于笼统简单，一些关于新加坡税法的书籍和文章，仅停留于对税制结构的笼统介绍和部分税法的片段简述，尚无一本基于新加坡税法原文翔实、客观、完整翻译介绍新加坡税法的著作。

苏州工业园区是中国和新加坡两国合作的开发区，经过20年的发展，园区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就，连续多年名列“中国城市最具竞争力开发区”榜首，社会经济发展已经实现现代化，2013年苏州工业园区人均GDP达到43157美元，相当于全球人均GDP排名的19位德国44010美元和20位法国43000美元之间。多年来，苏州工业园区一直按照中央要求，致力于学习和借鉴新加坡管理经验，正如习近平2010年11月14日在新加坡会见李光耀时指出：苏州工业园区是双方互利合作的成功典范，也体现出中方学习借鉴的特色。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作为园区行政区域内的地方税务管理机构，长期以来坚持学习和借鉴

新加坡先进的治税理念及经验，努力构建全国领先的税务机关、建设与纳税人的合作伙伴关系、打造高效敬业的管理团队，合作共治，协作共进，为园区积极争当全面深化改革排头兵和苏南现代化建设先导区作出较为突出的贡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发挥与新加坡有关方面合作的优势，从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历时一年半，组织力量对新加坡目前施行的主要税法进行了原文翻译并出版成书。新加坡现行税法涉及的主要税种有：所得税、货物和劳务税、财产税、印花税、关税、博彩税等。由于关税和博彩税过于简单，借鉴价值不高，故主要对所得税、货物和劳务税、财产税、印花税进行了翻译。

本书的出版弥补了我国对外国税收法典全文翻译的欠缺，为国内学界和财税部门对新加坡税法的研究与借鉴提供了依据。适应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正式运作后两国双边经贸关系快速发展，本书同时也能“走出去”企业以及与新加坡进行贸易往来的企业查阅税法提供便利。

今年是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方案确立之年，又适逢江苏地税建局20周年及中国-新加坡合作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20周年，本书的出版无疑也是一份具有纪念意义的贺礼！

江建平

2014年9月28日

目 录



【上 卷】

所得税法

第1部分	序 言	15
第2部分	实 施	20
第3部分	所得税的征收	27
第4部分	免征所得税	62
第5部分	所得的扣除	132
第6部分	资本抵扣额	196
第7部分	特定所得的确定	247
第8部分	法定所得的确定	271
第9部分	评税所得的确定	283
第10部分	应税所得和个人减免的确定	349
第11部分	税 率	368
第12部分	源泉扣税	411
第13部分	已纳税款的抵扣额	423
第14部分	免除双重征税	425
第15部分	应纳税人	432
第16部分	申报表	438

第17部分	评税和异议	450
第18部分	上 诉	455
第19部分	税款的征收、追缴及退还	463
第20部分	罪行与罚则	473
第20A部分	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和信息交换安排的信息交换	481
第20B部分	提高税收遵从的国际协定	486
第21部分	附 则	489

【下 卷】

货物和劳务税法

第1部分	导 言	517
第2部分	法律的实施	520
第3部分	税款的征收和征税范围	522
第4部分	进项税抵扣销项税	531
第5部分	税收减免	536
第6部分	特殊规定	548
第7部分	核算与评估	563
第8部分	复议委员会	572
第9部分	罪行与罚则	580
第10部分	法律诉讼程序	584
第11部分	税款征收（追缴）与强制执行	587
第12部分	一般（通用）规定	595

财产税法

第1部分	序 言	637
第2部分	行政实施	641
第3部分	财产税征收	642
第4部分	上 诉	653

第5部分	税款的征收和追缴	658
第6部分	建筑物、房产或街道的名称和编号	665
第7部分	罪行与罚则	669
第8部分	其他规定	671

印花税法

第1部分	导 言	683
第2部分	一般性文件的适用规定	686
第3部分	特定文件的适用规定	691
第4部分	纳税义务	715
第5部分	印花税的裁决	717
第6部分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720
第7部分	未缴纳印花税的文件	723
第8部分	错缴或多缴税款的退还	725
第9部分	罪行与罚则	727
第10部分	其 他	731

货物和劳务税法

(第117A章)

译者注：新加坡《货物和劳务税法》最初以新加坡国会1993年第31号法案正式立法。新加坡国会每年均针对相关条款颁布货物和劳务税修正案，并根据历年的修正案内容分别于1994年、1997年、2001年及2005年进行了四次较为全面的修订。本译文以2005年修订版为基础，并包含了截至2013年货物和劳务税相关修正案内容。

目 录

第1部分 导 言	517
1. 简称	517
2. 名词解释	517
3. “经营”的含义	518
3A. “合伙”和“合伙人”的含义	519
第2部分 法律的实施	520
4. 主审官和其他官员	520
5. 主审官的职责和其权力的委托	520
6. 保密条款	520
第3部分 税款的征收和征税范围	522
7. 货物和劳务税	522
8. 征税范围	522
9. 登记	522
10. “供给”的含义	522
11. “供给”的时间：一般规定	523
11A. “供给”的时间：第 11 条第 (2)、(3) 款之特例	524
11B. “供给”的时间：第 11 条第 (2) 款之特例	525
12. “供给”的时间：税务指令和规章	526
12A. “供给”的时间：过渡性条款	527
13. “供给”的地点	527
14. 对境外供给的逆向征税	528
15. 劳务的提供方或接收方所属的国家	528
16. 税率	529

17. 货物或劳务供给的价值	529
18. 进口货物的价值	530
第4部分 进项税抵扣销项税	531
19. 进项税抵扣销项税	531
20. 可依据第 19 条予以抵扣的进项税	534
第5部分 税收减免	536
21. 货物出口和国际劳务适用零税率	536
21A. 特定的工具、机械设备和模具的供给适用零税率	541
21B. 向经批准的船舶与海运纳税人提供的货物供给适用零税率	542
21C. 土地出租、租赁和占用许可适用零税率	542
22. 免税供给和免税进口	543
23. 销售毛利计划下货物供给的减免税规定	543
24. 货物进口和货物供给的税收减免	544
25. 特殊情形下的退税和税收减免	545
26. 关税相关法律的适用	545
27. 由纳税人提供的进口和货物供给	546
27A. 货物进口税款的延期缴纳	547
第6部分 特殊规定	548
28. 政府供给	548
29. 与保险的现金赔付有关的视同进项税	548
30. 集团纳税人	549
31. 合伙	550
32. 以多个分支机构经营以及非企业团体或纳税人代表从事的经营活动	550
33. 代理	551
33A. 向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人退还税款	552
34. 持续经营实体的转让	552
34A. 持续经营实体的转让：进项税视同扣除	553
35. 博彩、彩票、抽奖和游戏	553
35A. 代金券	553
36. 商品、期货和证券交易	554
37. 海关监管下的货物	555
37A. 关于对“外籍人士”的货物进行或实施加工	557

37B. 关于投资性贵金属的熔炼	558
38. 由顾客承担货物和劳务税的供给	559
39. 跨税率变动的供给	560
40. 涉税变化导致的合同调整	562
第7部分 核算与评估	563
41. 税款的核算和缴纳	563
42. 电子服务	565
43. 使用计算机制作(开具)税务发票	566
44. 出具收据	567
45. 主审官评税的权力	567
46. 档案保管义务	569
47. 主审官就某些交易和处置忽略税收安排	570
48. 处罚性税款的评定	571
第8部分 复议委员会	572
49. 复审和修正申请	572
50. 复议委员会的组成	573
51. 提出复议的权力	574
52. 复议的审理和处理	576
53. 复议委员会成员缺席情形下的复议审理	577
54. 向高等法院上诉	577
55. 向高等法院征询案件	578
56. 复议委员会和高等法院进行审理的相关规定	578
57. 终局决定	579
第9部分 罪行与罚则	580
58. 通用罚则	580
59. 申报不实的处罚	580
60.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申报或缴纳税款的处罚	580
61.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处罚	581
62. 对欺诈等的处罚规定	581
63. 以不当行为获得退税	582
64. 与货物和发票有关的违法行为	582
65. 获授权和未获授权的人违法的处罚	583

66. 阻挠主审官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583
67. 应纳税款不受处罚程序的影响，罚款不得视为税款的一部分	583
第10部分 法律诉讼程序	584
68. 主审官等官员可提起诉讼	584
69. 公诉人同意	584
70. 刑事优先	584
71. 关于法律诉讼程序中的证据的有关规定	584
72. 以证明书作为证据	584
73. 传票送达	585
74. 团体、代理人或雇员罪行	585
75. 罪行和解	586
76. 法院司法管辖权	586
77. 违反《关税法》的犯罪行为 and 处罚	586
第11部分 税款征收（追缴）与强制执行	587
78. 税款与罚款的追缴	587
79. 因税款追缴指定代理人（或其他）的权力	588
80. 代理人免责	590
81. 要求提供担保和相关证据的权力	590
82. 向出境人士追缴税款	591
83. 提取样品的权力	591
83A. 货物的扣押	591
83B. 对应扣押的货物予以没收	592
83C. 不涉及诉讼案件的被扣押货物若一个月内无人认领视为被没收	592
83D. 因扣押发生的费用或损失不得追讨，无合理原因或 依据所实施的扣押除外	593
84. 主审官获得信息和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的权力	593
第12部分 一般（通用）规定	595
85. 收据或通知可由经授权的官员出具或签发	595
86. 法令和条例	595
87. 文书送达	595
88. 免邮费	596
89. 税款或罚款的减免	596

90. 多缴或误缴税款（或罚款）的退还	598
90A. 事先裁定	598
91. 过渡性规定	599
附件一 登 记	600
附件二 可视为货物或劳务供给的事项	607
附件三 定价（估价）——特殊情形	610
附件四 税收优惠	615
附件五 事先裁定	624
附件六 可公布其姓名（名称）及其相关信息人或场所（地点）	629

